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12N00774364020258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隆安县丁当镇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 及初步设计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230094-GXZJ

采购计划编号：LAZC2025-C3-01063

采购人（甲方）：隆安县水利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广西正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4日

发 包 人：隆安县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

设 计 人：广西正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隆安县丁当镇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并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成交通知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水利工程有关规程规范以及强制性规程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成交通知书

3.2 合同书

3.3 投标书

3.4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测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隆安县丁当镇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服务

4.2 工程规模：按设计内容

4.3 设计阶段：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

4.4 工程投资：按设计投资

4.5 工作内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及配合甲方通过有关主管

部门的审批。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供能满足工程勘测设计的有关资料。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可行性研究阶段：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按国家、水利部相关规程规范要求，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纸质版 8 份），并于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工作结束后 15 日内提交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份），协助采购人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6.2 初步设计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3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及送审工作，提交项目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纸质版 8 份），初步设计报告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 15 天内提交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份），并协助采购人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第七条、费用及质量标准

7.1 工程质量标准：方案设计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设计质量标准 and 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获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

7.1.1 应当满足采购人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的咨询需要。

7.1.2 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水利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规定、条例。

7.1.3 咨询与设计深度符合现行工程咨询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7.1.4 设计成果由甲方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查，乙方应按审查部门及甲方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直至获得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7.1.5 乙方所提交的设计成果应具有可行性及合理性，如因设计原因（含在勘察单位按规范勘察并出具报告基础上，对实际情况不核实，特别是对勘察盲区地质现状存疑而不提出地质情况复核，存在应付式设计）引起相应项目工程变更，增加投资金额在预算批复总投资 5%以上（含 5%）10%以下（含 10%）的，按变更增加金额比例相应扣减相应项目应付设计费；因设计失误引起相应项目工程变更，增加投资金额在预算批复总投资 10%以上（不含 10%）的，除不再支付余下 20%的设计费外，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做出符合要求并具有可行性的设计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按相关程序将乙方列入失信名

单并给予处罚。

7.2 费用:

1、计算方式:

最终合同金额=(批复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费+批复的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费)×成交报价费率+评审费。

注:初步设计阶段勘察占工程勘察工作量的 70%,初步设计阶段设计占工程设计工作量的 45%。

2、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出图费、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供应商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项目无预付款,无定金。(1)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复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100%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及可研阶段评审费;(2)初步设计送审稿提交到审批部门接收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暂定初步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费总价的 40%。(3)初步设计完成并通过上级部门批复后,根据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进行调价,乙方可申请支付到调价后实际结算的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费的 100%及初设阶段评审费。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所有费用都应支付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应提供相关税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现有的能为乙方所利用的资料,乙方应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状况作详细的勘察及必要的测量。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阶段设计任务。甲方对乙方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文件编制。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

与甲方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划、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如逾期支付则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建缓建的，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1.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负责配齐成整套设计文件。不按时交付设计文件或交付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不满足有关深度规定，需要重新作重大修改或补充而导致设计文件不能按时通过评审机构审查，未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时，逾期每延误一天扣减该项目应付设计费用的 2‰。

9.2.2 乙方对其所编制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因设计文件的质量问题而造成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由于乙方设计错误或由于资料收集欠缺导致现场踏勘不明发生不应发生的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不得再申请支付出现质量事故的设计内容各阶段设计费，造成人员伤亡或群众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9.2.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已进行施工的项目设计成果无法继续使用，需全部变更

的，甲方有权按相关程序将乙方列入失信名单并给予处罚。

9.2.4 乙方不得随意修改或变更经主管部门审批后的设计文件，除甲方的要求以外；擅自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造成甲方损失的一概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金按工程实际损失的金额支付给甲方。

9.2.5 乙方所做的设计应达到要求深度，否则造成的修改、变更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增加费用。

9.2.6 实施过程中发现遗漏建设内容应纳入总包范围，甲方无须重新委托及支付设计费，乙方应对遗漏内容出具变更文件。

9.2.7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费用（合同金额未确认的，以预算金额计算违约金。）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8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必须按规定参加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项目范围的设计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费用不另计。项目实施后，乙方必须向施工现场派驻不少于两人的设计代表，并在项目进场施工前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配合甲方和施工方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并参加竣工验收，对需要乙方签认的相关工程资料，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施工方完善相关资料，以上工作内容不另计费用。在提交技施设计成果一年后项目才开始实施的，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设计文件审定后，非乙方原因修改设计文件的，修改内容占概预算投资额 30%以内的，乙方不得另计费用，超出 30%的乙方可按原设计费标准的 50%计费。

9.2.9 乙方在接到通知 6 小时内到达工地解决问题，如超过时限，甲方另请人解决问题，费用从乙方的质保金内支付。

9.2.10 乙方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主管部门审批为止。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凡用于本工程的设计测量及因此发生的青苗赔偿等费均含在投标报价内。

12.2 本项目中，乙方不得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指定或变相指定建筑材料（如采用专利技术、专利产品等）、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乙方应免费配合对建筑材料、设备的看样和定货。

12.3 乙方在本项目各阶段设计过程中如需引进国内外相关人才、技术或需到国内外参观考察时，其相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9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隆安县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隆安县城厢镇蝶城路 405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771-6529831

邮箱：

开票名称：隆安县水利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501230077436403

乙方：广西正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梧州市新兴一路 112 号第叁幢
一楼 101 房

邮政编码：543002

电话：0774-3130093

邮箱：477917161@qq.com

开户银行：梧州农行潘塘支行

银行账号：20310101040002736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广西正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采购人委托，就 隆安县丁当镇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服务（项目编号：NNZC2025-C3-230094-GXZJ）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你公司政策评审后的价格为_____/____元。（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20%、工程类给予5%价格扣除；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的，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6%、工程类给与2%的价格扣除。）

成交金额： 费率报价：99.5%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0771-6529831

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2：服务需求偏离表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竞标标： 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 离 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一) 技术服务内容： 隆安县丁当镇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服务	1	一、项目规模 新建 1000 立方米高位调节水池 1 座，布设管网 237.842 千米，新建传统加压泵站 4 座，管道加压泵站 2 座。设计供水规模 0.53 万立方米/天，设计供水人口 36361 人。 二、工作内容 完成隆安县丁当镇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服务，包括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初步设计；同时，要求协助采购人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三、服务要求 按国家设计	隆安县丁当镇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服务	1	一、项目规模 新建 1000 立方米高位调节水池 1 座，布设管网 237.842 千米，新建传统加压泵站 4 座、管道加压泵站 2 座。设计供水规模 0.53 万立方米/天，设计供水人口 36361 人。 二、工作内容 完成隆安县丁当镇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服务，包括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初步设计；同时，要求协助采购人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三、服务要求 按国家设计	无偏离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 离 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规范、标准、规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审批要求及采购人提出的要求进行工程咨询及设计，向采购人提交合格的资料，并对其负责。			规范、标准、规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审批要求及采购人提出的要求进行工程咨询及设计，向采购人提交合格的资料，并对其负责。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正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3：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230094-GXZJ

采购项目名称：隆安县丁当镇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服务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无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服务周期 100 日历天。（一）可行性研究阶段：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按国家、水利部相关规程规范要求，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并于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工作结束后 15 日内提交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协助采购人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二）初步设计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3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及送审工作；初步设计报告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 15 天内提交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并协助采购人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服务周期 100 日历天。（一）可行性研究阶段：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按国家、水利部相关规程规范要求，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并于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工作结束后 15 日内提交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协助采购人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二）初步设计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3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及送审工作；初步设计报告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 15 天内提交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并协助采购人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无偏离
三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隆安县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隆安县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具体按合同要求）	无偏离
四	售后服务要求：1、协助采购人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2、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水利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程规范及其他现行勘察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且	售后服务要求：1、协助采购人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2、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水利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程规范及其他现行勘察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	无偏离

	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和评审，并协助采购人获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	且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和评审，并协助采购人获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	
五	其他要求： 1、响应报价方式：费率报价（%）。 最终合同金额=（批复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费+批复的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费）×成交报价费率+评审费。 2、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出图费、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供应商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 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无定金。（1）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复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100%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及可研阶段评审费；（2）初步设计送审稿提交到审批部门接收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暂定初步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费总价的40%。（3）初步设计完成并通过上级部门批复	其他要求： 1、响应报价方式：费率报价（99.5%）。 最终合同金额=（批复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费+批复的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费）×成交报价费率+评审费。 2、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出图费、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已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 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无定金。（1）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复后向采购人申请100%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及可研阶段评审费；（2）初步设计送审稿提交到审批部门接收后，向采购人申请暂定初步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费总价的40%。（3）初步设计完成并通过上级部门批复后，根据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进行调价，申请支付到调价后实际结算的初步设	无偏离

后，根据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进行调价，成交供应商可申请支付到调价后实际结算的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费的 100%及初设阶段评审费。	计阶段勘察设计费的 100%及初设阶段评审费。	
4、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4、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正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4：最终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正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隆安县三塘镇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服务（NNZC2025-C3-230094-GXZJ）

供应商名称	报价(费率，%)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广西正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9.5	(一) 可行性研究阶段：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按国家、水利部相关规程规范要求，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并于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工作结束后 15 日内提交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协助采购人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二) 初步设计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3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及送审工作；初步设计报告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 15 天内提交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并协助采购人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